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及

**(2) 延長與內蒙蒙牛之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

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框架協議（「七月公告」）。

本集團預計(i)蒙牛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向本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成品)數量，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向蒙牛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原材料)數量，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ii)預期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的交易總額將減少；及(iv)最早自二零一九年起向蒙牛集團提供新計劃的加工服務，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此外，由於批准(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而非原先計劃的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八年的擬議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而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到期日(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止之期限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擬調整七月公告內有關各類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期間的擬議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附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延長與內蒙蒙牛之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內蒙蒙牛之採購框架協議(「三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允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延長兩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及內蒙蒙牛概無向另一方發出任何有關終止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因此，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延長兩年。

由於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及各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延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延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生效後，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規限。

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七月公告。

修訂擬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i)蒙牛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向本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成品)數量,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向蒙牛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原材料)數量,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ii)預期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的交易總額將減少;及(iv)最早自二零一九年起向蒙牛集團提供新計劃的加工服務,其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此外,由於批准(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而非原先計劃的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八年的擬議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而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到期日(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止之期限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擬調整七月公告內有關各類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期間的擬議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擬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類 別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與蒙牛乳業之 框架協議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擬議	經修訂	擬議	經修訂	擬議	經修訂	擬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類別I	15	265	16	305	15	350	/	67
類別II	170	364	188	470	145	610	/	132
類別III	45	35	50	39	45	43	/	8
類別IV	138	168	175	190	145	213	/	4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ii)本集團與蒙牛集團於該等期間對商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本集團與蒙牛集團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潛在協同效應後釐定。

除修訂擬議年度上限外，七月公告內披露的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認為，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與蒙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其中包括)以下交易，其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生效後受其規限：

日期	交易	類別	訂約方	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有關買賣原材料的採購框架協議	類別II	多美滋中國、雅士利(廣東)、雅士利(山西)、歐世蒙牛及內蒙蒙牛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關買賣原材料的採購框架協議	類別II	多美滋中國、雅士利(廣東)、雅士利(山西)、歐世蒙牛及天津通瑞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0.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有關提供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的加工協議	類別IV	歐世蒙牛、雅士利(山西)及內蒙蒙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

日期	交易	類別	訂約方	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有關結算購買二零一八年FIFA世界杯門票之代價之結算合同	類別III	雅士利(馬鞍山)及內蒙蒙牛	不適用	3.26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有關結算若干有關二零一八年FIFA世界杯之FIFA贊助權之結算合同	類別III	雅士利(馬鞍山)及內蒙蒙牛	不適用	5.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有關蒙牛集團通過多個指定電商平台分銷本集團若干產品之分銷協議	類別I	雅士利(馬鞍山)及內蒙數科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擬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附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之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被視為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蒙牛乳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長與內蒙蒙牛之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

背景

茲提述三月公告，如三月公告所披露，

- (i)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初步年期有效；
- (ii) 倘於初步年期屆滿前並無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書面要求，採購框架協議將延長兩年；及

(iii)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考慮是否適時延長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倘將於初步年期後延長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

延長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允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延長兩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及內蒙蒙牛概無向另一方發出任何有關終止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因此，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延長兩年。

歷史交易金額

如本公告上文「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一節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節所披露，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0.98百萬元(未經審核)。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8.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預期將予購買的原材料種類；(ii)預期將予購買的原材料單價；及(iii)預期將予購買的原材料數量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內蒙蒙牛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c)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生產、出售基粉及受託加工)。

多美滋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進口乳製品及其他相關營養品業務。

雅士利(廣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雅士利(山西)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歐世蒙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

內蒙蒙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預期延長將令本公司可繼續自穩定來源採購優質原材料及減少原材料採購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延長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及各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延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延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的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延長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生效後，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美滋中國」	指	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生效當日，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延長」	指	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與內蒙蒙牛之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初步年期後兩年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乳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訂立的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就買方向內蒙蒙牛購買原材料訂立的與內蒙蒙牛之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初步年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年期
「內蒙數科」	指	內蒙古數科數字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內蒙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
「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與蒙牛乳業訂立的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內蒙蒙牛與買方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歐世蒙牛」	指	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期間」	指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多種成品，包括奶粉及麥片類產品
「買方」	指	多美滋中國、雅士利(廣東)、雅士利(山西)及歐世蒙牛
「擬議年度上限」	指	如七月公告所建議，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期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一節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所披露，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通瑞」	指	天津通瑞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指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指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指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指	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提供服務
「雅士利(廣東)」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馬鞍山)」	指	雅士利乳業(馬鞍山)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山西)」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29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